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4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[编号: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 52 号]。要求公 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,并于 2021年5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 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以及中介机构对问 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回复。鉴于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内容较多,部分问题 回复工作需要进一步核查确认并完善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,经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 公司将延迟至5月14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对延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 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 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